**附件2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土地合宗测绘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

浙江省中医院（甲方）委托 （乙方）承担**浙江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土地合宗测绘项目**工作。

针对本项目工作，甲乙双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土地合宗测绘项目

2、项目地址：杭州钱塘区9号大街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投资总额： 51187 万元

5、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91138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62589平方米，改造面积28549平方米），总占地面积46257平方米。

6、其他：/

**二、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浙江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土地合宗测绘项目测绘服务。

2、成果要求：

测绘内容与成果满足不动产合宗办理要求。

3、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及份数：

成果资料一式 十 份，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服务期限：接到测绘服务指令后一周内出具相应成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与工程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料，如有关工程概况、图纸等甲方认为可以提供的资料。

（2）协助乙方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3）为乙方现场踏勘和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范围、内容、规范、规程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服务工作。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予以遵守执行。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如期完成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所编制的各类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3）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享，其研究过程中涉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对第三方保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小写），该费用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2、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交项目土地合宗测绘报告，项目通过土地合宗审批，采购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及有效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不履行、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除政策性影响和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规划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延误的状况已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服务总费用。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应负责尽快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满足甲方的委托目的和任务。

（4）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和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服务费止。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失职、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赔偿，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解决；合同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违约金和赔偿，如拒不履行合同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内容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3、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询标承诺（如有）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项目廉政共建协议书**

发包人： 浙江省中医院

承包人：

为做好 **浙江省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土地合宗测绘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实现该基本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廉洁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

1、不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2、不在承包人报销或由承包人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4、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发包人个人及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活动；不得违规干预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设计、资金拨付、验收等重大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等机密事项。

**（二）承包人承诺**

1、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以非法手段参与发包人基本建设项目。

2、不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3、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安排。

5、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发包人承诺的，承包人拒绝无果，应当向发包人职能主管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承诺的，依照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承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以合同金额的30%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廉政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浙江省中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